**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1. **計畫緣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我國於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5月14日由總統批准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起施行。

依據106年1月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建議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第15點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並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法務部爰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1. **教育訓練**
2. 統籌及主辦機關
3. 統籌單位：法務部
4. 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 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合稱各級政府機關）
5. 實施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1]](#footnote-1)
6. 辦理期間：107年至109年
7. 辦理方式
8. 訓練目標
9. 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
10. 訓練公務人員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俾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人權保障。
11. 訓練內容
12. 兩公約條文（含其他人權公約或宣言）
13. 一般性意見
14. 國內及國際兩公約人權相關案例
15. 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兩公約之關聯性
16. 如何運用兩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17. 製作教材
18. 中央部會（107年12月完成）

A.中央部會參考法務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人權案例分析等作為機關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B. 教材內容可參酌兩公約國家報告、兩公約法令檢討案例、人權團體關心議題及新聞報導等，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材編纂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編寫完成後公布於部會網頁，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1. 直轄市、縣（市）政府（108年3月完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自製教材或參考各中央部會教材提供所屬機關所需教材，並可融入地方區求及特色。

1. 訓練方式
2. 種子師資培訓（108年6月完成）

中央部會自行培訓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種子教師，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等，培訓完成後，並將種子師資名單公布於機關網頁，俾供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延聘講師時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自行培訓種子教師。

1. 人權教育訓練推動（108年7月至109年）

各級政府機關應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由種子教師、人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中遴聘人選擔任講座，訓練以採小班制（50人以下）方式進行並以小組問答討論、案例研討分析、視聽教材、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人權侵害案件之發生，提升運用兩公約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1. **成效評核**

為評估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成效，採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法務部並得不定期前往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稽核：

1.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參訓率(%)：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108年7月至109年12月受訓覆蓋率[[2]](#footnote-2)達60% (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2小時)，且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40%。

1.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含滿意度調查）：

為評估參訓者對兩公約人權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各級政府機關對參訓人員應施以問卷並進行測驗。108年7月至109年12月實體及數位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75分。

1. 撰寫評核報告

各級政府機關就製作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培訓種子師資及人權教育訓練推動成效等撰寫評核報告（報告格式由法務部另行提供），並於110年2月底前函報法務部彙整。

1. **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編製教材、培訓種子師資成效良好者或辦理教育訓練達成年度目標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1. **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1. **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1. 本計畫所稱公務人員係指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該要點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 師。」 [↑](#footnote-ref-1)
2. 覆蓋率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實際受訓人數除以現有員額。 [↑](#footnote-ref-2)